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7號

原告 劉世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申字第18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